# 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#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編印

**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第1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**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 行負責。

號次	相	片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	王 派	種	49年4月15日	男	臺中市	無	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 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畢 業	廣達電腦雲端運算事業部 研發三處專案副處長	<b>好都居</b> 1・建立里辦公室與里民的聯繫管道,讓大家參與里的建設 甲、生活交流網站,Email,…等・乙、透過各大樓管理員的布告與建立 聯繫・內、里民活動場所設置里民意見簿・丁、必要時投遞里民意見調查 表(視同記名投票)・戊、必要時召開里民大會・ 2・審視與增進里民服務項目,由里民確認其需求與成效・ 3・里辦公室每月工作計畫與進度列表公布,導入專案管理觀念・ 4・清除老舊無人住宅,清除髒亂與掃去治安死角・ <b>居家衛生</b> 1・加強人車分道的建設・例如增設行人紅磚道・ 2・加強無障礙空間的建設・ 集體利益、常建立里辦公室與里民的聯繫後,可行         1・定期公共衛生下水道消毒・ 2・定期進行病媒軟的檢測・ 3・傳染病的通報與因應建議・ <b>居家安全</b> 1・成立樂體購物俱樂部・2・成立醫療照護俱樂部・ 甲、老人(尤其是獨居)居家照護(地方醫師外診)・ 乙、臨時托兒,托老所設立・ <b>發展里的特色</b> 1・監視器的品質提升與定期保養(包括:品質與死角)・       1・重振婚紗一條街,舉辦婚紗季或婚紗月或婚紗週,…
2		3	王郭	秀琴	36年10月10日	女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臺北縣永平高中畢業	新營里里長、 臺北市健康溢壽會會長、 臺北市婦女會理事	競選主軸:真心誠意為民服務,積極爭取里內建設。 政見:一、消除治安盲點;增置暗巷監視系統。 二、強化巡守功能;確保里民身家安全。 三、整合美好學區;營造長佳學習領域。 四、運用優質環境;培養高超文化氣息。 五、籌組各種社團;倡導休閒安養生活。 六、爭取各項福利;各項活動優惠里民。 七、配合整頓交通;協調相關單位改善。 八、加強照護措施;落實老弱婦孺關懷。 九、無私無我精神;全心全意專注服務。
3			謝玉		38年4月13日	女	臺灣省 彰化縣	無	臺北市立弘道國中畢 業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畢 業。	一、曾任臺北市中正區衛生所志工。 二、達文西文教機構志工。 三、達文西文教機構志工。 三、彰化縣旅北同鄉會會 員。 四、現任中華民國聖善愛心協會理事。 五、臺北市大安區社區大學在學中。	一、爭取新營里道路巷弄建設及花木裁種。 二、協調環保及衛生單位加強水溝清理及蚊蟲消毒。 三、洽請社會福利單位加強老人及幼兒等弱勢族群照護。 匹、爭取設置新營里里民活動中心。 五、定期辦理里民旅遊等互動聯誼。 六、服務協調,我做事,你安心。
4			何区	樂	46年01月30日	男	臺中市	無	一中央警官學校(中 央警察大學)44期 交通系畢業 二中央警察大學交通 管理研究所畢業	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 第一分局副分局長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大隊大隊長 三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組 長 四臺中港務警察局局長	一加速推動新隆社區都市更新 二在臺北市擔任警察公職32年,以交通大隊長、警察局長的行政資歷、人脈(包括:市議會議員、市政府相關局處、各警察單位、媒體)全心全力服務里民 三推動中正紀念堂週邊解除限高提高誘因,加速新營里都市更新及發展 四將以擔任交通大隊長期間,四個月解決臺北市十大交通瓶頸,改善臺北市交通,建立臺北市順暢、安全、有序交通環境的精神和態度,為里民服務

第104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愛國東路158號【中正國中7年1班教室】 (新營里1-4,10鄰)

第104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愛國東路158號【中正國中9年15班教室】 (新營里5,8-9,12-13,15鄰)

第104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愛國東路158號【中正國中9年14班教室】 (新營里6-7,14,17-18鄰)

第104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愛國東路158號【中正國中9年13班教室】 (新營里11,16,19,21-23鄰)

第104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愛國東路158號【中正國中9年9班教室】 (新營里20,24-27鄰)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 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 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1.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2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- 3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 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 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 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 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 沒收之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「按指 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	姓
姓 名 欄	名

####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 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 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

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

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 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;預備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 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。

#### **运用检照比测即片**

<b>受理</b>								
機關名稱	電話	傳真						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						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					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(02) 27372358						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8361425	(02) 28360349						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						
注鍪部倫顯賄躍惠線	0800 - 024099 撥涌後再按 4							

